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0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正輝

送達代收人 熊臺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世華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詠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崧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世華貨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
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
為新臺幣(下同)2,944,5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307元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
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